

#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文件

三环二分局审〔2024〕6号

签发人：薛强虎

##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关于年产10万吨铝矾土破碎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三门峡久鼎矿产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222MA3XHJKY2C）报送的由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产10万吨铝矾土破碎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该项目已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

目环境管理规定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(二) 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(三) 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**废气**：项目上料、破碎、筛分及球磨产生的粉尘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，项目废气排放执行《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1/1952-2020)表1和表2标准要求。

2、**废水**：厂区设置1座30m<sup>3</sup>絮凝沉淀池+1个30m<sup>3</sup>沉淀池+1个30m<sup>3</sup>清水池，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；厂区设置一座4m<sup>3</sup>车辆冲洗水收集池，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；厂区设置4m<sup>3</sup>化粪池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，待后期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，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3、**噪声**：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给料机、颚式破碎机、圆锥破碎机、振动筛、螺旋清洗机、球磨机、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等措施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4、**固废**：项目车间内设置收尘灰专用贮存区，收尘灰采用覆膜吨包袋储存定期外售；污泥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后，贮存在20m<sup>2</sup>污泥暂存间，定期交由砖厂进行综合利用。厂区东南角设置一座5m<sup>2</sup>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设施需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规定的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；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。

（四）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废气、噪声等进行监测，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。

（五）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

（六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，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四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。如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施工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